

第十二章 与会国联

退出政界，移居天津后，生活、工作都相当满意，因此我无意加入南京国民政府，尤其在它的内政外交都渐入正轨后，更觉无介入的必要。由于激进派在南京的过激行动，使最初与列强的交往十分困难，之后，温和派执掌政权，外交途径渐趋畅通，及至1929年底，国民政府与列强各国签订了一批商约和关税协定，美国照例在其中起了领头作用。

在沈阳，南京代表积极热忱地做少帅张学良的工作，终于成功地使少帅归向国民政府，满洲重新回到中央政府的怀抱，中华民国获得了最终的统一。东北易帜后，以阎锡山、冯玉祥为首的华北分离运动也就随之瓦解了。在新首都，政治家们之间似乎存在相当大的意见分歧，然而，经过一番危险较量后，粤派逐渐服从了浙派。很显然，粤派衰落了，尽管它确有几位精明能干之人。

从内政的角度来看，唯一的问题是江西还有共产党势力，蒋介石将军为此亲临江西企图剿灭共产党。

任何事情往往不到彻底暴露是不会清楚的。满洲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三方斗争的焦点，一方是合法拥有满洲主权的中国，另两方是中国的两个强邻俄国及日本。这个问题不可能仅仅因为少帅易帜而消除。日俄战争中，沙俄（现在已是苏联）被日本打败。战后，沙俄虽然仍因拥有中东铁路而在北满驻有护路军队，但至少暂时已构不成对中国的威胁。然而，日本多年来则一直以狡猾的手

段,不断地加强它对满洲的控制。

当时,国内不断爆发派系混战,结果两败俱伤,政局动荡。日本乘机渔利,东北的张作霖大帅也参与混战。有几次因事态紧迫,张作霖不得不借助外来某种形式的援助,以巩固其地位。但这样做之后,他的地位反而迅速地被削弱了。他发现要放手处理东三省的问题,要捍卫这一地区的主权、独立及领土完整,仍存在诸多困难,尽管《九国公约》无疑已强化了中国在满洲的司法地位。

华盛顿会议期间,有人企图通过含混的手法,以东三省地处长城以外为由,排除其完全享有《九国公约》条款的权利。中国政府还曾被非直接地要求对“中国”一词进行诠释。外交部简洁明了地回答,“中国”一词的定义已载在宪法中,宪法中清清楚楚地载明了中国的领土范围,东三省当然包括在内,任何一个中国公民,即便是总统,也无权加以改变。于是,这个问题被搁置一边。因此,只要《九国公约》不经一致同意而作修改或被废除,任何一外国如对东三省实施侵略、占有和吞并,必被认定犯有侵略之罪,更何况签约国。日本所获得的地方性的协定或让与权,不管有无交换条件,都是与《九国公约》条款相违背的,是无效的。所有这些法律要点,想必签约各国心知肚明。

1931年9月18日,日本以中国军队破坏一段南满铁路为借口,突然攻占沈阳,开始将其吞并满洲的计划付诸行动。事变发生后,王正廷博士立即来电催我前往南京,共同商讨应付危机。

抵达首都后,我被邀请出任“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以国民党元老、考试院院长戴季陶为首,委员多数是政府高级官员,此外,还有几位有外交经验的军官和其他人员。满洲事件发生之时,正值国际联盟在日内瓦举行一年一次的大会,

因此,该事件马上列入了国联行政院的议程中。出席国联会议的我国代表团以我国驻英公使施肇基博士为团长,^①他援引国联盟约第十一条,在国联对日本提出控诉。施团长电呈政府的大量详尽报告,都在特种外交委员会宣读、讨论,然后由委员会起草答复,经由外交部传达给他。

然而,所有的问题绝大部分都由财政部长宋子文作最终决定,他那时是蒋介石将军(时兼行政院长)的得力助手。外交部长王正廷正在休病假,没有参加会议。事变发生后,王正廷曾遭学生痛打,因学生认为他处置不当,但不知学生们根据什么这样指责他。外交部的日常工作由徐谟司长主持,因为次长是一位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华裔,不会讲国语。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宋子文虽在财政部已忙得不可开交,仍不得不承担一部分外交事务。当时,国联公共卫生处处长正在南京访问,宋子文便向他咨询。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宋先生,我们都没有与日内瓦机构打交道的直接经验,只好多多依靠那位国联的处长,而这位处长自然极其信任国联。他给我们的总的建议是,如果中国把这一事件完全交给国联去办,而不谋求与日本妥协或直接协商,那么,国联肯定会使中国获胜。

国民党要员和学生团体都倾向于采纳上述建议,因此,这一建议被完全接受了。于是,满洲的或许是全国的装备最精良、训练最有素的军队,没有放一枪来抵御侵略者,面对日本的步步进逼,竟乖乖地一站一站地撤退。这样,东三省的命运全被押在了国联的所谓明智、公正和权力之上,而国联也一再信誓旦旦地宣称,它将

① 原文误为驻美公使。——译者

使东三省完璧归赵。

其时,顾维钧博士到达南京,他也被邀请到特种外交委员会来谈谈他的看法。政府认为顾博士具有在国联工作的直接而丰富的经验,并对国联的历史、惯例等非常了解,可以对国联调停的可能性提供见解。顾博士的意见倾向于不乐观。有些人在充分估计了国联行政院及国联大会与会国肯定会给予中国法理和道义上的支持的重要意义后,认为在国联主持和认可之下,冲突双方相互让步是更明智之举。他们认为无论从冲突双方权利还是从成员国在维护、实施上述权利方面所负有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来看,这样做比一味坚持必须不折不扣履行盟约条款要明智些。他们的这种要求似乎也合乎情理和逻辑,因为中国此次只是援引了盟约第十一款,而该款只是规定了国联行政院在冲突中所扮演的调停者的角色。

后来某一时候,日本代表向国联行政院提交了他们的原则意见,以此表明日本是愿意解决这一事件的,日本还建议将他们的原则意见加以适当修正,可以考虑将之作为协商的基础,当然要以国联行政院作为调解者。但和解的和切合实际的意见不被大家接受,灾难性的事件仍然不断地一再发生,一方因为其侵略行动没有受到任何有效的反击和抵抗而更加肆无忌惮,而另一方则仍信心十足地将希望寄托在十分自负的国联身上。

在特种外交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一位高级军官与一位想维护外交部的文职官员发生了口角,由此可以明显看出当时一些军官们的态度和想法。这位军官批评外交部处置外交事务不当,导致军队进入战争状态,并挖苦道,既然外交部无能力解决外交问题,就将它撤消了吧。那位维护者回击说,由于军队不能承担起捍卫国家的职责,军官们应就此解甲归田,也好为国家节省大笔不必

要的开支。

一位国民党要员私下里就事变发生后几天里的形势所作的一番论述,发人深省。他说,国民政府的基石是国民党,而国民党的存在则有赖于国民,国民关于事变的看法是不可违背的。国民党一旦失去公众舆论的支持,就不可能再掌权,而没有国民党,也就不存在国民政府了。如有必要,国民党准备将政权交给另一个政党,但是还没有这样一个政党可以交付。结果,国民政府除了继续将它的政策建立在公众舆论的基础之上外,别无选择。上述国民政府、国民党、国民三者之间的微弱联系当然就是:在日本侵略这个问题上,究竟什么是真正的公众舆论?难道政府总是盲从公众舆论的吗?抑或有时也引导公众舆论?即使在它看来,这种舆论部分的或完全的不正确和不负责任。

那些日子里,中国在欧洲和美国所开展的外交确实显得软弱无力。不知什么原因,那时除了伦敦的公使馆外,其他的使馆里都没有派驻公使。后来,一位军官被派往柏林任公使,我则被派往华盛顿任驻美公使。因为行前有许多要紧的事情需办理,因此直到当年11月才启程赴任,随行者仅两位秘书。

在向蒋介石将军告别时,蒋与我进行了一番交谈,他强调驻美公使一职的重要性,并承诺将全力支持在我和美国政府商讨后提出的任何措施。

驻南京的一位外国公使极友好地邀请我到使馆共进晚餐,出席者只有主人和我,以及主人的中文秘书,我们将《九国公约》的条款一条一条地过目,讨论美国单独或签约国一起干涉的可能性,也仔细地研究了可以为干涉提供依据的特别条款,回顾了国联在事变发生以来的态度和决策,以便找到盟约和《九国公约》签字国之

间配合协作的办法。可是我们找不出任何实际可行的办法,主人既愤怒又泄气。于是,他怒气冲冲地说,“解决这一严重冲突的全部困难在于,谁去给猫脖子系铃铛?”^①真是寓意深长,一针见血。后来,我在日内瓦回顾事情的经过时,并且一直到现在,对于《九国公约》签字国和国联成员国的态度和想法,我除了用“谁去给猫脖子系铃铛”这则伊索寓言来描述外,真不知道还有什么言语能更贴切地表达。

乘船赴美途中,我不便在日本港口上岸,到横滨时,我国驻日本公使蒋作宾将军上船来看我,谈了他关于形势的看法。蒋将军在1912年曾任北京政府的陆军部次长。

当轮船抵达旧金山时,20多个记者围住我,要我谈谈中日冲突。其中一位的提问使我吃了一惊,他说,根据最新消息,蒋介石将军已辞去行政院院长的职务,那么我是否还是驻美公使?这个问题虽使我有点窘迫,且这条消息来得也不是时候,但我还是回答说,我对蒋介石将军的辞职感到遗憾,不过,我代表的是中华民国,蒋的辞职不会改变我的身份。

在中国总领事为我接风时,我见到了德国总领事,他是我的老熟人。当我在柏林任驻德公使时,我与他的父母多有来往,他的父亲是德国政府的一个大臣,他自己则曾任北京德国使馆的秘书。他是个很不平常的年轻人,一次大战期间有过不平凡的经历。1914年,他是驻波斯德国使馆中的一个随员,他冒着途中被俘的危险返回德国参军。他受过两次伤,获得过铁十字勋章。当他被

^① 此句典故出自《伊索寓言》,原故事讲述的是老鼠们商讨要给猫脖子上挂个铃铛,此处则引申为“没有谁敢于挺身而出”之意。——译者

派往驻北京德国使馆时,他只能经中亚和中国新疆前往,历尽艰险终于到达目的地。不久,中德绝交,他又不得不返回本国。这次他经美国返德,他偷偷地与两个奥地利朋友呆在同一个船舱里,当船长来例行检查时,就躲进船舱的板壁夹道中。当轮船进入檀香山港口时,他跳入海中,泅水上岸。最后,他把他的身份证明交给美国官员查验,于是,他得到外交豁免权,安全地乘船横渡大西洋回国。他后来将他的冒险经历写成薄薄的一本书,由柏林奥尔曼书店出版。

我到华盛顿时,已临近圣诞节。当时的美国国务卿是史汀生先生(Henry L. Stimson),我首次拜访他时,他礼貌地提起,当年他卸菲律宾总督之任访问北京时我曾设午宴款待他。任命我为大使的国书虽然是由蒋介石将军签署的,但没有引起什么问题。由于节日放假,呈递国书只好推迟到新年后。史汀生国务卿热情地邀请我参加外交使团元旦招待会,虽然严格来说,我还不是外交使团中的一员。

元月初,我按通行的礼仪向胡佛总统呈递了国书,并安排拜访了我的一些同僚们,特别是大使们。与此同时,国内由孙科接替蒋介石将军任行政院长,陈友仁出任外交部长。令我吃惊的是,新任行政院长和外交部长同时指令我立即前往日内瓦,因为施肇基博士因疲劳过度而病倒,不能继续在国联工作,而中国在欧洲的其他公使没有接替他的合适人选。

国联行政院会议将于1932年1月20日召开,我作为中国首席代表必须出席会议。当时白宫的外交使团宴会定于1月10日举行,我已经接受邀请。南京来了新的指示:“不必介意宴会,立即动身。”但是经仔细研究赴欧轮船时刻表,我发现可以参加宴会后

再动身,搭乘“勃莱门”邮轮,刚好能在国联会议开幕前一日到达日内瓦,于是我就如此行事了。

宴会规模宏大,富有情趣,但因有禁酒令而无酒可饮。作为外交使团的一个新成员,我只是个全权公使,我发现围着马蹄型桌的排座中,我的座位离总统很远,而拉丁美洲一些小国,国土面积只有我国一个省的一半那么大,它们的使节却坐得离总统很近,因为他们是大使。好在宴毕后在吸烟室里时,总统和国务卿都来了,我们谈了几分钟。我向他们辞别,这使他们感到惊讶,因我刚刚呈递国书,但他们赞同我国政府的决定,并祝我获得最大的成功。

离开华盛顿的那一天,我拜访了法国大使,他曾任过驻福州领事。说到中日冲突,他非常乐观,他说,中国如同汪洋大海,而日本充其量只是一艘巨轮,巨轮在浩瀚的海洋中迷失了方向,在滔天大浪中时隐时现。他毫不怀疑中国将安全地成功地度过艰难时期。

虽然我在华盛顿的任期极短,但就在这些天里,著名的美国关于满洲冲突的1月7日照会被递交给了中国和日本,同时公诸报端。照会的第一句话说,最近日本在锦州附近实施军事行动后,1931年9月18日以前中华民国在南满一直享有的治权已被破坏殆尽。换言之,日军在1月3日占领锦州后,它的势力向南一直推进到了长城,致使中国政权在南满已不复存在。

在这个照会中,美国第一次宣布不承认既成局面的合法性,也不承认可能损害美国在华权益的任何条约和协定,包括那些关于中华民国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完整的条约、协定;也不承认可能导致与巴黎和约的条款和责任相背的局势、条约及协定,因为中日两国以及美国都是巴黎和约的签约国。

我们搭乘的横渡大西洋的轮船是一条巨轮,旅途中,我们花了

几个钟头参观驾驶舱和驾驶台上的设备。该船航速快得令人吃惊,特别是由于前一夜因雾大耽误了行程,因此它要抢回时间而开得更快。船晃动得非常厉害,桌上的东西都被晃到地上了,我们根本无法入睡。

此次,我与前菲律宾总督戴维斯先生同行,^①他以首倡戴维斯杯网球赛而闻名。顺便说一下,在我此次重返欧洲期间,我们观看过在巴黎附近举行的戴维斯杯网球赛和在温布尔登举行的网球赛,这是两个最著名的草地网球赛。那年,英国玛丽女王也莅临温布尔登观看网球赛。

轮船正点抵达目的地,一共用了4天半多一点的时间。我们在瑟堡上了岸,在巴黎停留半天,于第二天,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到达日内瓦。

中国在日内瓦有一个办事处,是我国驻国联代表团的总部。常驻代表是胡世泽博士,他也是驻瑞士公使。办事处的职员人数与任何一个中国驻欧使馆的人数一样多,因为除了国联行政院会议和大会之外,还有很多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即使这些会议成效甚微,我国代表团也必需持续不断地加以关注。我国先前出席国联行政院会议的代表施肇基博士因神经衰弱,已前往西班牙的马拉加疗养,所有的事情都交给了胡博士。施肇基的美国顾问韦罗璧博士(W. Willoughby)已回华盛顿,满洲问题的最初处理结果他要负很大责任,我在美国动身赴欧前与他有过短暂的会谈,他向我推荐美国前助理国务卿奥尔德先生(Robert E. Old)接替他帮助代表

^① 戴维斯(Davis Dwight Filley, 1879—1945),美国著名网球运动员,曾担任政府多种官职。1900年,他曾捐赠一只银制奖杯,并倡议举办世界网球男子团体赛(即戴维斯杯网球赛)。——译者

团起草重要文稿。奥尔德先生其时在巴黎当律师,我邀请他来担任代表团的顾问,他在几个月里确实给予我们很好的帮助。

没用多长时间,我就弄清了日内瓦对于中日冲突后的局势的总体倾向。我会晤秘书处重要人员,特别是秘书长德拉蒙德爵士(Sir Eric Drummond);参加行政院的几次会议;拜访那些思想感情上赞同国联盟约因而也赞同中国的代表,如西班牙的马达里亚加(Madariaga);与那些给予我们代表团诸多帮助的秘书处成员协商;接待常驻的新闻界人士,他们能够极大地影响世界舆论。所有这些接触和看法的交流,使我们能够得出一定的结论,在我主持中国在国联的外交工作的这一年里,将根据这些结论作出我们的决策和战略部署。

国联秘书长一直是国联成立以来的首脑,有一批来自各国的精干职员协助,他自然对于国联事务有着很大的影响。秘书长熟知国联的机构、原则及办事程序。各国总理和外交部长常有变动,但秘书长是常任的,因此每一个来参加行政院会议或年会的代表都会听取秘书长的意见,并与他保持友好的关系,以求获得成功,或选上一个名誉席位,或在要求国联解决的争端中取胜。秘书长通过身边的一大批精干而活跃的职员,其中也有情报处的职员,几乎掌控着递交给国联调解和裁决的所有案子。用句不好听的话说,他不得不一身事两主,一主是他的雇主国联,一主是他的祖国英国,他的身份地位颇有些像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尽管总税务司向英国公使们反复声称,他完完全全是中国人民政府的雇员,但他在作出每一个重大决定和采取每一个重大行动时,至少会用一半心思关注英国利益。

不过,德拉蒙德爵士遇到的问题更为棘手,所涉及到的成员国

的利益,有时候即使不是生死攸关的,也都是非常重大的,而他身边的职员的知识水平和其他素质,比中国海关洋员要高得多,因此,他不可能在秘书处独断专行,也不可能在涉及到职员所在国政府关注的问题时,能保证他们绝对忠诚。这些职员是他们本国的精英,精明能干,充分掌握情况,并通晓国际斗争的政策和外交手段,有时当国联的意见和决策危及了他们本国的利益时,他们肯定会感到痛苦和难堪。不过,当他们本国政府与某一个冲突事件无直接干系时,他们更愿意看到国联原则的胜利,而不是强国阴谋得逞,即使当他们的上司表现出赞同那个强国的倾向时,他们也不在乎。

除了那些对国联有感情,信任国联的人外,还有相当一批欧洲国家的政治家,特别是那些小国的总理和处长,对中国极其同情,通过对他们做工作,向强国间接施加影响是有可能的,这些强国本来对于中国要求国联采取行动的反映多少有点冷淡。

英国代表塞西尔勋爵(Lord Robert Cecil)是共同安全的极力维护者,他尽其所能帮助中国,但显然英国政府与他观点不同,不久,行政院会议上就看不见他的身影了。应该承认,法国代表保罗-邦库尔(M. Paul-Boncour)是不完全赞成向日本施加压力的,但他非常忠实于国联的办事程序和惯例,每当日本对有关中国的程序(如将中日争端由行政院移交给大会)从技术上提出反对时,他就会从国联档案中引经据典给予中国强有力的支持,而对日本予以了反驳。作为一个杰出的法学家和雄辩家,他以其信念坚定、毫不动摇而更为人们所敬仰。其他代表中(我已提到过西班牙代表),来自瑞典、南非、爱尔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士等国的代表强烈坚持国联原则必须严格贯彻到中日争端中,这使那些强国,特别是

英国感到颇为烦恼和尴尬。

据我所知,1932年的国联行政院会议共有14个成员国参加,5个是常任理事国,即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和日本;2个是半常任理事国,即西班牙和波兰;7个是非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由年会分别从不同的国家群体中选举产生,如英国自治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小协约国^①和拉丁美洲国家,以上国家群体共占3个席位;另4个从亚洲国家中产生。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为3年。

的确,在行政院乃至在国联本身,强国由于它们的地位和责任,具有压倒性的影响力。但小国代表在讨论和决策中也经常发挥重大作用,因为他们富有能力、性格坚强、知识渊博,并且对于国联的事情和办事程序极有经验。由于一般所有的问题都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来决定,因此,从技术和理论上讲,每位代表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行政院每年召开4次会议,1月、5月各1次,9月两次,一次在国联大会开幕3天前,另一次则是在大会每年选举3个非常任理事国之后随即举行。行政院会议的主席是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按照各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排序来轮流担任的。

会议有3种类型,即常见的公开会议,有时候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和偶尔才举行的秘密会议。我在日内瓦时,很幸运,这3种会议我都参加过。在举行公开会议时,代表们(发言时不用离座)实际上是面向全世界发言,因为各国的重要报纸都在日内瓦派有常驻记者或特派记者。公开会议多数处理例行公事,评论和发言总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在法国支持下建立的军事同盟。为有别于战前英、法、俄等大国所组成的协约国,故名。——译者

是老一套,令人感到比较枯燥。这种会议往往事先安排好一切,不会发生意料之外的或令公众十分感兴趣的事情。不过偶尔当行政院处理一些严重的争端时,例如满洲冲突,就会发生种种令公众甚至行政院本身颇感意外的事情,气氛变得十分紧张,记者们兴奋起来,漫画家们赶着作画,而秘书处则因忙得不可开交而颇为狼狈。

召开非公开会议时,一般听众和记者不能到场,只是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大批人员参加。而在召开秘密会议时,则要进行坦率的交流,因此为了保密起见,只允许行政院各理事国首席代表、秘书长和一个法定翻译共 16 人出席。但人们可以想象,当 14 国代表各自带着自己的观点、政策和利益出席会议时,要保密是多么困难。

在日内瓦,有顺口溜对行政院的三种会议下定义说,公众当场就知道发生了什么的是公开会议,公众会后才知发生了什么的是非公开会议,公众会前就知道将发生什么的是秘密会议。

我在日内瓦时,摆到行政院会议上的第一件事,是落实派遣一个由英、美、法、德、意 5 国成员组成的调查团去中国的决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正式宣布任命之后,召开了一次非公开会议讨论细节,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我觉得我有责任批评秘书处所作的安排。秘书长拿出调查团的详细行程,包括出发日期、路线、途经地区和调查团的经费,而这个经费大部分要由中国承担。当时给人的印象是,这个派往满洲的调查团并不企盼获得资料和证明,以使行政院最终能根据盟约阐明的原则严格公正地解决冲突,倒是想通过多少承认日本对满洲的占领来寻求一个妥协解决。

秘书处把整个行程安排得拖拖拉拉:先访问日本并停留很长时间,再到上海停留很长时间,然后到华北,最后才到满洲,前后要

花去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对此,我们代表团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我们指出,到满洲最直接和快捷的路线是经西伯利亚铁路,这样可以使调查团收集到仍然存在的侵略证据,并可目击日本方面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如果调查团确想获得真实结果,就应尽早动身调查,并阻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因为日本总想制造既成事实而使局势更复杂。

但行政院优柔寡断,迟迟不采取任何步骤,生怕被人认为国联在解决中日冲突问题上只是揪住日本不放。另外,对调查团的安排,与会国也有反映,认为调查团行程太长,花费过巨,中国不会愿意支付,并且这也有损于中国的利益。

1932年1月28日,日军进攻上海闸北后,日内瓦的气氛以及强国特别是英国的态度立即有了相当的变化。回想起来,当日军进攻闸北,19路军顽强抗击的消息传到日内瓦,以外交大臣西蒙爵士(Sir John Simon)为首的英国代表团被搅得坐立不安,因为英国在远东的利益集中在上海。而英国对于满洲的态度则不同,认为那个地方太遥远了,英国在那里没有重要利益,况且那个地区在长城之外,因此严格地说,不是“中国”。事实上,驻北京的一位英国公使就曾将东三省比作一只梨,长在伸出墙外的梨树枝上。他说,那么,邻居摘下这只梨来品尝,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是上海就不同了,必须采取措施来阻止上海落到日本手中。

西蒙爵士突然开始对我们代表团倍感兴趣,他想从我们代表团获得尽可能多的关于战争进行的情况、中国的计划和决策。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国联裁军会议即将开幕了,人们认识到,在这样一个紧要关头,上海发生一场大规模的战争显然是不幸的,也是不合时宜的。西蒙被英内阁负责海军事务的大臣们包围着,他们也

同样十分关注上海的战争。有一天晚上,已近半夜了,西蒙邀我去喝一杯,我看到大概有一半英国内阁成员聚集在他房间讨论上海形势。

当上海形势最紧张的时刻,当公众前所未有地关注上海局势的时刻,在2月16日的行政院会议上,会议主席代表他的同事们(中日代表除外),向日本发出最诚恳的呼吁,指出:日本“在世界公众舆论面前负有极大的责任,在与中国的关系上要做到公正和克制。”他强调,在上海及其附近地区,已经发生和还将发生的事情威胁到很多成员国的人民生命和利益。他说,与中国的冲突,给整个世界增添了必须面对的空前的困难,并警告说,在裁军会议的进程中将出现新的严重的障碍。

在细心体会了国联的意图和了解了它在上述问题上的犹豫不决之后,我认识到行政院即使愿意采取任何决策,在满洲问题上仍然不会有积极的行动,因此,1月29日,我在接到南京的授权之后,除了援引国联盟约第十一条之外,又加上了另外两条,即第十条和第十五条。日本的侵略扩大到上海这个重要的城市,使得援引盟约有关条款尤为迫切。盟约第十条要求国联成员国必须尊重和维护每一其他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而第十五条,粗看起来与第十条类似,实际上有更进一步的要求。

根据盟约条款第十一条,不管战争或战争威胁是否直接影响国联任何成员国,都应被宣布为是整个国联关注的事情,国联应该采取任何被认为是明智和有效的行动来捍卫成员国的和平。在这样一个紧急时刻,国联秘书长应该接受任何一个成员国的请求,立即召开行政院会议。

第十一条第二段还阐明,每一个成员国有权使大会或行政院

关注任何影响国际关系的情况,这种情况具有妨碍国际和平或成员国之间相互谅解的危险。很显然,各种条约、协定本身引起的争端,因对条约的解释、不遵守或违背条约所引发的争端,都属于盟约条款第十一条的范围,这些问题可能被大会或行政院“抓住”,最终以明智和有效的行动,阻止在解决争端过程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不提交仲裁或不诉诸司法解决的冲突也可以交由行政院解决,第十五条为此提供了依据。行政院不只是一个政治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应努力解决冲突,如果解决成功,应公布一个声明,说明双方和解的条件;如果不成功,行政院也应公布一个报告,在报告中提出公正和妥善的建议。如果行政院的报告是一致通过的,那么国联成员国将同意他们不与遵从国联的一方开战;如果报告不是一致通过的,那么成员国会保留他们认为为维护权利和公正所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乍一看并无区别,其实,第十一条是总体阐述,第十五条是进一步具体阐述。但第十一条有很大程度的选择性,包括采取行动以及行动种类;而第十五条则涉及了成员国之间的协定的问题,并详细列出了应采取的行动。拒绝国联建议的那一方将遭至的后果,也必须特别加以说明。此外,行政院本身,或冲突中的任何一方,如认为有必要,可将冲突提交给大会。最后,第十一条从头至尾是调解,而第十五条,一开始的确是调解,但结尾却是坚决并明确的建议。

两个条款在议事程序上也有差异,这一点非常重要。根据第十一条,不得到冲突双方的同意,不能作出任何决定;而第十五条则规定,一致同意中不包括冲突双方的投票。从公开性的角度来看,大会远远胜过行政院会议。从政治角度来看,强国在行政院会

议上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在大会上,弱小国家占多数。所有的大会向公众开放,这有助于将任何搞阴谋或控制的企图消灭在萌芽状态。由于这些原因,当强国和弱国之间发生冲突时,弱国更愿意将冲突提交给大会。这一做法由中国在满洲冲突问题上首开其端,这种做法使行政院的影响和威信有所减弱,而大会的影响和威信在解决国际争端中开始发挥更大的作用。日内瓦组织的这种民主化趋向,总的来说是一种健康的发展。

尽管引用了第十五条条款,但是冲突问题仍然在行政院那里搁置了几个星期,并且行政院寻求的做法仍然是调解。于是中国方面才作出了命运攸关的重大决定,行使将争端提交大会也即国联全体成员国会议的权利。这一权利的行使是有时间限制的,中国赶在最后期限(2月12日)之前行使了这一权利。

为采取这一重大的步骤,必须与各方商讨、进行试探,总之要与各方联系。首先,必须保证我国政府的同意,这一点是容易做到的,外交部新部长罗文干博士立即复电指示,“相机行事”。那些可以称之为弱小国家的代表们,起初对中国的打算极为热心,并向我保证他们坚决支持,但最终他们无疑在各大国的压力下动摇了,他们对我建议说,事情毕竟还由行政院处理,就不要转交大会了。那位告诉我这一意见的代表,当我问起他的态度时,他说,至于他自己,他赞成我即将采取的步骤。一个强国的外交部长也劝告我不要采取这一步骤,因为他认为把争端问题从行政院转交到大会上,中国得不到什么,不会有什么好处。他对我说,想在大会上得到的,同样能在行政院会议上得到。他说,在行政院会议上,我照样可以吸引公众的注意力,打动公众舆论。

国联秘书长同样不支持我将案子从行政院转交给大会,这并

不奇怪。但当我向他咨询案子由行政院转交大会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技术性问题时,他所作的答复却是一种误导,如果说他是真诚的话。这个问题是,中国提出将冲突从行政院转交大会的请求后,行政院当然不得不同意这一请求,从这时起到大会召开,将有一段时间,比如说一个月,在这段时间里,如果中日冲突又发生了重大事件,那么,行政院会不会认为它不负干预的责任呢?如果中国提出了请求,这个案子会不会仍由行政院负责直到大会接手才卸责呢?从常识的观点和国内法中的相似案子来看,很明显,后一种设想是正确的,因为法律的执行必须连续和相衔接,可以说是不能中断的。但是,如能从秘书长那里得到一种权威性的意见,不是令人更放心吗。

然而,使我们大吃一惊的是,秘书长说,在他看来,确实存在着行政院或大会谁都不管这一冲突的可能性。但没过几天,他的看法被正式证明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行政院在作出同意中国的请求,将案子递交大会的结论时,最终说明行政院将同时努力调解使双方达成协议。

世界裁军会议经过了将近10年的筹备,预定于1932年春季开幕。为此,东西两个半球的大批政界要员聚集在日内瓦,人数要比每年例行举行的国联大会上的人多得多。我国特派参谋部次长黄慕松将军担任次席代表,他由两名技术专家偕同,前来日内瓦;我则被派充首席代表。黄将军是一位非凡的旅行家,足迹遍及世界各国,因为他每一次出席预定的会议,来回总是走不同的路线。不过,他不会说任何外语,因此不管什么发言,只得由我承担。当然,我们在会议上更多的是听而不是说。对于中国来说,无论是陆军还是海军,不是要裁减而是要加强的问题。从国土的面积、海岸

线的长度、众多的人口来考虑,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即使拥有150万人的军队,军事力量还是远远不够的。况且,我国正在进行自卫战,这个时候我们考虑裁军,或别的国家建议我们裁军,那真是再荒唐不过的事情了。

裁军会议经过多次公开会议之后,完全看得出,在这样一个真正重大的问题上,强国之间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日内瓦的明眼人莫不诙谐地指出,与会的各国代表无不想方设法削减别人的军队而不是自己的。那些拥有强大海军的国家,坚持裁减别人的陆军,而那些拥有强大陆军的国家,坚持裁减别人的海军。

会上围绕战时空军轰炸平民百姓的问题,有一场很有特点的争论,捷克斯洛伐克的外长认为轰炸平民是最可耻的事情,而英国代表却强词夺理地起来辩驳,无疑此时他心中想起了印度的西北边境。

除了冠冕堂皇的高谈阔论之外,裁军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可以说一事无成。于是,会议努力想在各专门委员会中有所具体收获,但这些专门委员会尽谈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不谈正题。

当时有一个不无幽默的说法,人们认为这个说法出自于我,大意是说,我将派我的两个儿子去军校学习,好使他们毕业后,都来日内瓦协助我,一个负责裁减军队数量,另一个负责降低军队质量。

德国的代表,后来是我在莫斯科时的同行,多次发言并重复同一问题,他说,当德国依照《凡尔赛条约》的规定裁军后,其他签约国却不守信用,德国认为这种情况令人不能容忍。面对德国代表的谴责,其他代表无言以对。德国所持的这种观点,希特勒在一次国会会议上是这样表述的:德国已经裁军,和约的一切规定,它已

彻底履行,而这种规定是远远超出公道和合理的程度的。它的军队只能有 10 万人,警察的实力和性质受到国际上的制约。因此,德国有完全正当的理由从道义上呼吁其他强国遵守《凡尔赛条约》的规定。

出席裁军会议的美国代表团以海军部长斯万森(Swanson)为首,他听了我的发言后,到我跟前来问我,为什么我说英语带有美国弗吉尼亚口音。他说他有一个女同事,是一所女子学院的院长,她认为,中国将在会上表明自己的主张,即中国要加强军备而不是裁军,这样一来,中国将使自己从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变成一个好战的国家。她对此感到担心。美国代表团的军事专家私底下对我说,德国数年之内就会强大到能轻易地打败法国。他这样说真是惊人,而且似乎很轻率。他的推测建立在这样的事实上:德国正在秘密地迅速地重新武装自己,它在中立国储藏了大量的军火,它的突击部队只要闪电式地袭击它的西邻法国,就可以从法国得到大批军需品。我认为他的说法在细节上有漏洞,但总的判断是正确的。

强国之间经月余的讨论和私下会商毫无结果后,美国总统提议各国裁军三分之一。于是,会场又活跃了一段时间,但美国总统的提议也是注定要落空的,面对远东的战争和欧洲经济政治的不稳定局面,各国政府在此时都会犹豫不决,不愿意裁军。事实上,这次大会可谓是会不逢时,上海战争带来的刺激和忧虑正值最高峰之时,黄浦江畔大炮的轰鸣和炸弹的爆炸声回响在会议大厅的每一个窗口。盟约第十条所载明的反对对外侵略,尊重和维护国联所有成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毫无疑问已成为空头支票,而根据盟约其它条款以及《巴黎和约》中针对非法战争的规定来宣

布战争的非法性也不可能了。1932年,世界各国的军备开支超过100亿美元,是1913年的4倍。世界已经开始军备竞赛,各国无不厉兵秣马,一场战争的风暴将不可避免地席卷整个世界。

令人尊敬的裁军会议主席、英国工党领袖亨德森先生(Arthur Henderson)曾竭尽全力,以使会议获得成功,但他却受到冷遇,甚至以前内阁中他的合作者和同僚麦克唐纳(MacDonald)也不支持他。随着德国于10月份退出裁军会议,这次会议要实现全面而有效的裁军已是不可能的了。德国谴责其他国家在德国裁军之后不履行他们的裁军诺言,而其他国家则认为德国得寸进尺,一再提出新要求,并声明是德国破坏了裁军会议。总之,各国对于会议渐渐失去兴趣,于是会议只得无限期休会。

经由中国政府请求,国联召开了特别会议,在听取了中日双方代表前一天的陈述后,这次会议采取的第三个行动就是于3月4日为解决上海局势作出了一项决议。决议敦促两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停止战事;要求那些在上海有特殊利益的列强把上海局势进展情况报告会议;建议中日双方为最终停止战事以及日本按规定撤军开始举行谈判。5月5日,《淞沪停战协定》签字,第二天日军开始撤军。当上海再获和平后,大国列强对中日冲突再无兴趣,尽管中国代表极力指出,上海战事只是整个战争的一部分,中国认为日本对满洲的侵略和占领是更为严重和紧要的问题。

与此同时,日本政府抢在李顿调查团到达之前,制造了又一个既成事实,他们成立了“满洲国”傀儡政府,以废帝溥仪为“执政”(1932年3月9日)。至于军事行动方面,日军早已开始向北推进,2月5日占哈尔滨,并集中力量进攻该地区的抗日义勇军和游击队,致使马占山、李杜、苏炳文等将军避退西伯利亚。

国联特别会议开始时就比行政院会议态度更为积极,会议十分关注全局,在作出解决上海战事的决议一周后,又作出了一个全面的切实可行的决议,以处理整个冲突问题。该决议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重申盟约中包含的关于国联成员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并加入史汀生的不承认政策,使成员国感到一种缔造国际和平的压力的存在。决议的第二部分强调,决不容许使用武力来解决中日争端。决议的第三部分宣布成立一个“十九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代表特别会议,并在特别会议监督之下执行各项工作。决议也声明特别会议不闭会,一旦会议主席认为有必要便立即召开。

因为李顿调查团的报告在9月份之前不能完成,所以,特别会议在7月份决定将盟约规定的6个月的时限加以延长,以便准备特别会议本身的报告。

国联的拖延办法,实际上鼓励了日本继续组织并巩固“满洲国”政府,8月,日本派陆军大臣武藤信义为驻“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同时兼任关东军总司令。就是这个武藤信义,于9月15日与“满洲国”“总理”签订议定书,肯定日本在“满洲国”的权利,并缔结军事同盟。中国当然声明,坚决反对日本在满洲建立起在它保护之下的傀儡政权。

李顿调查团成立之后,行动迟缓,直到3月14日才到上海,5月才到哈尔滨,这样,中国要求国联采取行动的所有努力都付之东流了,如当日军的军事行动向北满推进时,和当日本于9月15日正式建立并承认“满洲国”时,中国从国联得到的回答是:“国联在接到调查团报告之前,不能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而“十九国委员会”甚至不愿作任何决议,哪怕只是无关痛痒地谴责日本继续挑战国联的行动。我深感重任在肩,抓住一次机会向担任特别会

议主席的比利时外长提出抗议,指责他的懦弱和消极态度,有负会议重托。我的抗议居然发生了作用,至少委员会作出了另一个决议。

在特别会议和裁军会议夏季休会期间,我特去意大利一游,访问了著名城市米兰、佛罗伦萨、威尼斯、罗马、那不勒斯,以及维苏威(火山)和庞贝等地。在罗马时,遇见我国派往莫斯科与苏联谈判购买中东铁路的代表莫德惠。日本侵略满洲,中东铁路的谈判只得告终,莫先生深受事态发展的刺激以至神经几乎失常,正在意大利作康复疗养。我去梵蒂冈访问时,不禁回想起我曾经给教皇就中日冲突起草了一个电文,上面附有前外交总长陆徵祥的推荐语。其时,陆正在布鲁塞尔附近的一个隐修院为加入天主教本笃会作准备,他在教廷那里声望颇高。我在这份电文中,请求教皇发表有关日本侵略中国的声明。教皇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请求,但不久教皇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的代表派他的秘书到日内瓦来拜访我,这位秘书带来了教皇的一份很有特点的回复,回复说:教皇是天父,爱中国,也爱日本,所以不能谴责这一方或那一方,但他会为早日恢复中日之间的和平与和谐而祈祷。

时至今日,中国对国联的呼吁,和国联在解决中日冲突问题上的失败多少已成为历史,探究中国在日内瓦的政策和态度,想必不至于被认为是泄露国家机密。当时,令观察家们可能感到费解的是,中国政府为什么直截了当地坚持不懈地首先要求行政院根据盟约第十一条采取行动,当发现此举无效后,又求助于盟约第十和第十五条,特别是还坚持要将争端移交国联大会。中国在呼吁国联后发现毫无用处,争端无望解决,完全可以半道放弃而另寻其它办法解决冲突。

事情的真相是,中国接受了国联秘书处一些重要人物的劝告,或者说误导,他们要求中国绝对信任国联。的确,国联曾根据盟约使列强和国联当局关注了中日冲突问题,于是,中国被一套纷繁复杂的、似乎行之有效的组织程序死死地缠住了,不管中国愿不愿意,只好照着办。与此同时,中国的愤怒在不断增长,因为中国感到自己被国联里那些更重要的伙伴成员国抛弃了。这些大国当国联的做法符合它们的目的和利益时,就利用国联,轻而易举地将其当作它们的工具;而当国联不依照它们的意图和政策办事时,就暗地里拖延或使行动改变方向。

国联犹如岸边的救生员,它的水性假设是很好的,它的神圣的使命是救助溺水者,必要时,它为救他人还要冒牺牲自己之危险。中国跌入或说被人推入海中,向“救生员”求救,“救生员”也曾试图救助——没有人清楚是否出自真心。如果真想搞清楚这个“救生员”是不谙水性的骗子,还是水性好而不想救助的伪君子,唯一的办法就是让落水者紧紧抱住“救生员”不放,哪怕冒与之同沉水底的危险。

因此,中国为迫使国联采取行动,采用了盟约规定它可以采用的所有办法。中国这样做了之后,不经意地使国联在世界面前暴露了它的真实面目,即它说的和做的完全不一样。中国愿意接受日内瓦机构提供的解救法。中国懂得根据盟约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并想通过自身的例子彻底加以证实。然后,让真正有罪的一方难逃罪责,并让罪犯及其唆使者、同谋者难逃公众舆论的判决以及承担一切后果。

在中日冲突的整个过程中,日内瓦的大国代表中一个奇特、罔顾事实的现象就是拒绝认为中日冲突是战争,而这正是日本从一

开始起就想做到的。这些代表们为了避免使用“战争”这一字眼,什么样的饶舌说法都用上了,因为一说“战争”,就可援引盟约第十六条,就可实施国际制裁。与“战争”这个可怕的字眼最相近的表述是“准战争”。上海危机时,国联行政院会议上,某国政府一内阁部长脱口说出“准战争”,全场立刻鸦雀无声,好像他给日本下了一道最后通牒似的。欧洲政治家们极其小心谨慎,实际上是胆小怕事,那种情景真是难以形容,如果不是亲眼目睹根本无法相信。侵略国的野心和罪恶计划由此得到助长,而侵略国心中却完全蔑视那些强国的代表们,这难道不令人感到惊诧吗?也许今人(虽然太晚了),各国人民能够对他们国家 10 年前的“领袖们”作出一个公正的评价。

在日内瓦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国联机构缺乏实效,主要因为国联中少了美国和苏联。然而实际上,美国就其所关注的问题与国联保持着紧密的、不间断的合作,总的来说,一个采取了某一步骤,另一个就必然采取同样的步骤。国联的政策和行动全都通报给美国政府,而美国代表也经常以观察员的身份出现在行政院会议上。著名的 1 月 7 日美国“史汀生照会”出台后,国联大会随即作出决议,接受“不承认主义”,即不承认通过侵略获取的权益。不管怎样,在解决满洲问题上,由于国联中少了美国和苏联两国,无疑带来诸多不利,因为看来似乎缺少了一个联合阵线,而且也不可避免地难以做到协调行动,无论这种合作行动是否温和、消极。

当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出席裁军会议时,我抓住机会与他相识并更直接地想使他关注中日冲突问题。我请他劝说他的政府加入国联,以便使苏联在解决满洲问题上发挥作用,并指出满洲问题对于苏联来说也是利益攸关的。他赞同我所说的后一部

分,但仍然解释了苏联拒绝参加国联的理由。他说,国联里的很多成员国,过去是帝俄的组成部分,它们对苏联并不友好,一旦苏联与某国发生冲突,问题拿到国联来,由于这些或那些成员国对苏联的敌对态度,几乎不可能有公正或公平解决的希望和机会。他看来很坚定地持有这一观点,不过,后来他的观点不得不收回了,当日本和德国相继退出国联后,苏联的外交政策随即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变,于1934年9月加入了国联。不用说,苏联的加入受到极大欢迎,事实上,国联早就为苏联保留了一个特设的常任理事席位。

那时,我认为中国下一步可以做的最紧要的事是恢复中苏外交关系,国民政府也积极赞成采取这一步,于是,我和李维诺夫之间开始了极秘密的对话。对话持续了几个月,因为他总是奔波于日内瓦和莫斯科之间,同时他也需向他的政府当面请示。在我这方面,则并未表现得特别急切,因为在恢复中苏关系方面,可以看得出苏联比我们更着急。拖延的部分原因是双方对将互换的照会的行文有一些不同意见。事情就这样拖着,我的政府变得有点急躁不安了,12月初,政府断然令我了结此事。由于李维诺夫恰在日内瓦,所以事情很容易地在24小时内就完成了。报纸上中苏恢复邦交的新闻震惊了世界,因为这件事实在是太突然,太出乎意料了。通过这一行动,中国在道义上的力量得到了加强,后来苏联加入了国联,苏联代表在冲突问题上始终支持中国的观点。

回顾我国与世界交往的历史,我们对于宣传问题从来没有给予特别关注,一方面因为缺少经费,另一方面因为至今我们仍认为,这样做有失尊严,不值得。事实上,一些外国朋友是中国最好的维护人和辩护者,他们的著作、论文、演讲为中国在世界上美名

远扬作出了很大贡献。而在日内瓦,一群诚挚而热情的记者、评论家围绕着我们,每次国联行政院或大会会议后,他们的消息、报道,都使整个世界非常关注中日冲突,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日内瓦日报》的编辑马丁在采写有关中国报道的记者中堪称佼佼者,日内瓦的人每天都争相阅读他的文章。他的文章犀利有力,对于行政院和十九国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或无所作为,都坦率表达观点。马丁思维敏锐,分析透彻,善于把握重点,文笔简洁明快。也许人们不相信,但却是事实,这就是,在日内瓦弥漫着一种国联“气氛”,在这种“气氛”下,即使那些最善冷嘲热讽的和强硬的政治家,也会受此影响而不敢在这个城市里象通常那样耍手段或由着自己的性子干。编辑马丁对国联里的知名人士又是恭维、哄骗,又是奚落、谴责,有时用十分尖锐的言词加以痛斥,而那些知名人士面对他的一篇又一篇尖刻的评论,或一笑置之,或畏缩,或忍受。马丁这样做,根本不期望任何回报,中国对他所起的游侠般作用的惟一感谢,就是几年后邀请他访问中国。

另有两位很有名气的漫画家,他们的漫画给国联圈子里增添了不少乐趣,并且对国联里的人和事发生了影响,这种影响远远超过表面可见的。当国联大会开会期间,各类画家们从巴黎、柏林、维也纳等地来到日内瓦谋取营生,他们为领袖人物作黑白肖像画;摄影师们也生意兴隆,个人照、团体照,应接不暇。的确,日内瓦这座城市,特别是它的宾馆、餐馆和车库的生意,主要有赖于参加会议的这些代表团,而一年里没有会议的那些季节里,这座莱芒湖畔的美丽的城市则少有生气和乐趣。

一天下午,与我的秘书乘车去附近的蒙特勒游览,车子驶过城后的山脚时,惊讶地看到下山缆车中坐着一位上了年岁的、身着长

袍马褂的中国绅士,由一着中山装的侍者相伴,当他们走近后,我认出这位绅士是香港的何东爵士^①,我曾在北京见过他。他好像为就医而来,暂住伯尔尼,那天特出门小作游览。后来在伦敦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期间,在好几次社交场合我们又相遇过。他的仪态和装束使我想起了那位总督李鸿章,李鸿章在19世纪90年代出访欧洲时,曾留给欧洲皇室和政治家们极其深刻的印象;同样还使我想起了曾任驻美公使的伍廷芳博士。

法国杜梅总统(Doumer)逝世时,正值我国驻法公使尚未派人,政府特派我作为吊唁特使前往巴黎,这使我得以目睹法国国葬及军容仪仗的盛况。我在葬礼举行前一天到达巴黎,除了代表政府送了一个大型花圈外,我特赴法国外交部和杜梅夫人寓所致哀。第二天早上,我们在爱丽舍宫前汇合,然后随送葬队伍至圣母院。送葬队伍由比利时国王一人为前导;随后一排是威尔士亲王、越南国王和保加利亚王储;再后面是各国特使和大使,大约有30人;最后是法国阁员和其他人士。从爱丽舍宫到圣母院的距离不短,步行需要一段时间。在圣母院举行了弥撒后,我们又步行前往先贤祠。在先贤祠前,我们各自就坐,检阅军队各军种的仪仗,包括殖民地军队、海军分队,以及圣赛尔(St. Cyr)和其他军事院校的上官生队等,所有的队伍服装色彩斑驳,颇为壮观,给人印象深刻。此后,我还参加过白里安^②的葬礼,这次葬礼极其简单,而且是悄悄举行的,只有朋友和仰慕者出席。因为白里安是个不可知论者,所以没有宗教仪式,只宣读了简单的悼词,然后我们就送遗体至墓

① 何东(1862—1956),广东人,香港著名实业家。——译者

② 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1862—1932),法国著名政治家,曾担任法国总理。——译者

地安葬。尽管葬礼简单,然而不可否认,白里安仍是现代法国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

接下来再谈国联特别大会处理中日冲突案件。如前所述,调查团的报告书于9月告成,其中内容已密告国联秘书处和十九国委员会。调查团成员由顾维钧博士和其他中国官员陪同,再一次以悠闲的方式一路游览,取道苏伊士运河回到欧洲,向国联行政院和特别大会报告调查经过。因为顾维钧是调查团的中国顾问,曾陪同调查团访问中国各地,当然也包括满洲,他完全了解调查报告的内容极其性质,并且与调查团的4位专员建立了很友好的关系,所以由他出席国联行政院会议是再适当不过的了。于是,我向政府提出建议,并且获得了通过,但政府仍指定我担任出席国联特别大会的中国首席代表。

就我个人来讲,不想出席国联会议还有另一原因,我不愿见到日本新任首席代表松冈洋右。过去在北京时,我就认识他,那时他不过是满铁的一个理事,为表尊敬曾拜访过我。现在,他作为日本军方的代表取代了日本外交家,当他在日内瓦代表日本军方作演讲时,常常在他身后坐有8个日本大使级人物,都默默无语,一言不发。

在我最初出席国联会议时,日方代表系驻比利时大使佐藤(后来任驻法大使),他是接替芳泽的任务。1931年秋满洲事件提交国联时,芳泽是日本代表。我知道佐藤曾在国联秘书处工作过一段时间,同事对他的印象颇佳,他对国联的原则深表理解与同情。他擅长法语,常以法语作演讲,而芳泽、松方(日本驻英大使)、松冈等都讲英语。

国联会议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和法语,无论用英语还是法语发

言或演讲,都必须对译。如果使用第三种语言,必须自带译员,将之译成英语或法语。德国代表总是用德语,而为了保存录音,国联会议上也常听到日语和汉语。出席会议的代表大多数通晓英语和法语。由于要翻译,会议的时间往往会拖长。但是召开国联大会时,由于运用了同声翻译装置,代表们通过座位上的传声器可听到隐身于幕后的翻译的同声传译,因此会议时间拖长的现象不复存在。施肇基、顾维钧和我都讲英语,我对译员口译的准确性印象特别深刻(口译与笔译是不同的)。这里的口译常常是即席翻译,而且能译得几乎无可挑剔。我在会议的发言或演讲都必须十分流畅,使译员翻译极为顺利,只是有一次我用了“*bushido*”一词,这个词在日文里是与英文的“*chivalry*”(骑士)相对应的,即指日本的武士道,结果译员在翻译这个词时迟疑了一下,这不能怪他。

会议之外,我只在两次社交场合与日本代表碰过面,一次是英国西蒙爵士夫妇宴请日本驻英大使松方和我。主人的目的可能是想借此为中日双方带来和睦气氛。另一次是在法国代表团举办的盛大宴会上。那一次像往常一样,来了很多摄影师,法国东道主以开玩笑的方式提议中日代表合影。为解除难堪,我特邀印度代表阿迦汗^①坐在我和日本代表之间,以这样的组合来代表远东的人民!据说,日本代表佐藤有一次对他的秘书处的朋友说,中国代表在处理他们的案子上处境艰难,而与中国代表相比,他更痛苦,因为从职责来讲,他必须强词夺理,为日本辩护,但这样做却又不可能不与国联原则相冲突。

① 阿迦汗(Aga Khan, 1877—1957),印度穆斯林领袖,1932年出席日内瓦世界裁军会议,1937年任国联主席,二战时寓居瑞士,不参与政治。他以拥有并繁殖良种马著称。——译者

谈到阿迦汗,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欧化人物,虽是东方人,却更像西方人,其举止做派令人倾倒。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结婚,娶了一位法国妻子,他非常富有,能尽情享受。他们在法国和瑞士交界的埃克斯累班有一幢极奢华的别墅。他经常居住在那里,人缘极好,因此被接纳为当地的荣誉公民。他好几次率印度代表团出席国联大会,有一年还被选为大会主席。每隔一两年,他就回孟买一次,那是他的故乡。记得我曾到他的孟买故居拜访过。至于印度人对他的看法,诸位可以读读印度国大党领袖尼赫鲁的各种著作。

李顿调查团回到日内瓦之后,国联行政院和特别大会又活跃起来。调查团的报告在行政院会议上(11月21—28日)进行了讨论。由于在中日代表各自的声明中,找不出任何可供讨论的共同点,因此行政院决定不发表任何意见和建议,而将报告提交给特别大会,只附上中日双方的声明和行政院会议记录。12月9日,经充分讨论,特别大会作出决定,由十九国委员会来研究李顿调查团的报告以及各方在大会上的发言、观点和建议,然后从解决争端的立场出发起草一份议案,并尽早将议案提交给特别大会讨论。

在十九国委员会起草的两份决议和一份理由陈述书中,提出另成立一个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李顿报告书第九、第十两章中的原则和建议来行动。十九国委员会认为这些原则和建议是“严肃认真、公正无私的典范”。遵照盟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十九国委员会认为,新成立的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进行调解以找出解决办法,然后起草它自己的报告,陈述争端事实和提出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解决办法就是强制性的了。两个非国联成员国美国和苏联将被邀请参加这些协商,新成立的委员会应于1933年

3月1日前作工作报告。当两份决议和理由陈述书分别送达中国和日本后,双方代表都提出了修正案,十九国委员会决定在1933年1月召开会议,听取进展情况的报告。

日本军方此时再次挑战国联权威,无视国联为解决争端所作出的调解努力,竟然又开始新的军事行动,这一次是在长城以内,其目的显然是要霸占热河省。

十九国委员会耐心地等待日本代表团提交他们的新建议,人们相信这个新建议会着重反对非国联成员国参加新成立的委员会,而当读到日本的新建议时,人们发现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原先的美梦被惊醒了。十九国委员会无计可施,只得宣布,起草一份使中日双方都接受的决议是决不可能的。比较来说,中国的建议原则上与委员会撮合中日双方的意见出入不大。

十九国委员会与日本代表团在2月份进一步交换了意见,结果日本原形毕露,委员会为解决争端所做的调解努力彻底失败。日本政府宣布,只有维持和承认“满洲国”的独立,才是保证远东和平的唯一途径。1931年9月以来的调解之路,最初凭借盟约第十一条,后来又援引第十五条,但从日本顽固地坚持它的侵华计划来看,调解之路已经堵死。特别委员会被迫起草报告,送呈大会,这样做实在有违其初愿。

在大会期间,日本代表松冈洋右抓住最后机会为其国家百般辩护(他的辩才和英语水平都是有口皆碑的)。由于他是新来的,又以坦率见称,并且是日本军部势力的代言人,他的发言自然吸引不少人,但是,除了漂亮的英语和口才之外,他并不能为日本的侵略行动提供什么新的法理或道义方面的依据。

松冈洋右虽享有曾研习西方历史和政治思想的声誉,但他在

国联大会上所作出的一个断言却使人感到与其声誉不符,也使本来对他有好感的人大为吃惊。他把日本比作基督耶稣,说耶稣曾遭受当时人的误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两千年之后,千百万人公认耶稣是上帝之子。他深信 10 年或 20 年之后,曾经谴责和反对日本的人们必将改变态度,对日本即使不崇拜,也必然佩服。这样一个比喻,即便不说亵渎,也是不伦不类的,给代表们留下了极其不好的印象,特别对那些来自天主教国家的代表们,因为他们实在无法想象能把这两者联系起来。无论如何,这样一来,世界知道了大会裁决的结果将是什么。所有出席投票的国家(只有暹罗一国弃权)一致赞成报告中的各点建议。于是,松冈洋右从座位上僵直地站起,带着日本的全体代表退出了会议大厅,由此可知,日本下一步必将退出国际联盟机构。从此,日本军方牢牢地控制了日本政府。